

浙江武义礪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炉具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1日，浙江武义礪鸿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武义礪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炉具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1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通知书文件要求对浙江武义礪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炉具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武义礪鸿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武义礪鸿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专业从事炉具零部件类铸件的生产制造，原租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古马山工业区(武义卓恒工具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万吨炉具零部件生产线，企业成立之初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武义礪鸿工贸有限公司炉具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并于2018年1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审批(批文号：武环建[2018]218号)，并于2019年10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金环验武[2019]248号)。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浙江武义礪鸿工贸有限公司将厂区迁至武义县桐琴镇桐琴工业区纬二东路9号(武义鑫磊机械有限公司内D幢)现有闲置厂房内，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为4100m²，将中频电炉、混砂机、

抛丸机等设备搬迁至新厂房，搬迁后新增双头射砂芯机设备及覆膜砂造型工艺，其余设备及工艺不变，搬迁后仍保持年产 1 万吨炉具零部件生产能力。该生产迁建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723-33-03-11102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武义曜鸿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浙江武义曜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炉具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160）。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 7.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城市管网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覆膜砂造型废气、熔铁、混砂废气、抛丸清砂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

覆膜砂造型：集气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熔化废气：集气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混砂废气：混砂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用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清砂：抛丸机密闭操作，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浇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落砂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造型废气中甲醛和酚类、混砂废气颗粒物、抛丸清砂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熔化废气颗粒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甲醛、酚类、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6-64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 46-53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炉渣、废砂、收集粉尘、边角料和包装废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武义碾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炉具零部件生产线迁建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武义碾鸿工贸有限公司	李斌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心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冲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潘有伟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王峰 蔡新 陈金梅	

浙江武义碾鸿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